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3年1月份第2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月16日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局3樓會議室

參、主席：許志敏副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略(如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第362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1案「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1條，公寓大廈未成立管委會，經認定有危險之虞者，經通知後需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委會。本市11樓以上之建物，尚有8案具消防缺失，卻不符上開法令，請建管處督導限期改善，並要求儘速成立管委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2案「市長今年5月至消防局搜救犬基地考察，承諾將持續投入資源，發展搜救犬，然消防局10月16日局務會議紀錄卻裁示與民間合作養犬以減少人力？本席要求搜救犬隊的第一線人力不應減少，與民間合作養犬之相關資源亦應到位」。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第3案「本市電動車數量為全國之冠，偶發鋰電池失火事件，除消防局同仁應瞭解鋰電池特性及搶救方式外，市府更應添置專用之滅火設備，目前充電樁是否均已配置專用滅火設備？市府應研析國內外電動車滅火設備及火災搶救狀況，並將相關資料提供本會參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第 4 案「有關警消議題，以下就教：(警察局、消防局、地政局、資訊局、法務局、研考會)(一)本市刑事案件偏高，希警察人員回歸專業，全力維持本市治安及交通安全即可。(二)希市長多赴行政院會，加強與中央溝通爭取本市警消加給 1.5 倍及社子島開發。(三)針對本市監視器傳輸費用，不應由警察局單獨面對，請由資訊局、法務局、研考會共組團隊協助，或由市長與台智光公司洽談」。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請火預科參考都發局補助增設電梯，向市府爭取專案補助方式，研擬老舊建築物或其他場所補助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或其他設備之可行性，以提升其安全性」。

主席裁示：本案請依規定簽陳解除列管事宜。

(二)第 19 案「調查同仁戴著面罩呼吸的過程中，使用無線電回報的情形，是否清楚？而同仁對於相關的指揮呼叫也要仔細聆聽，關於現場設備的呼叫或聆聽等使用細節，請訓練中心要做相關情境建立及訓練」。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第 20 案「請火預科同仁研議使各中隊在辦理消防安全設備複查時，能更加上軌道的策進作為或相關機制，以減輕同仁負擔」。

主席裁示：請火預科加強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複查相關作為。

主席綜合裁示：各列管案件請權管單位掌握辦理時效。

四、業務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農曆春節將至，請第四大隊加強宣導臺北年貨大街商家

用火用電安全。

2.有關本府研考會「113 年度本府陳情系統案件抽查檢核指標修正」案，請各單位主管轉達所屬承辦人配合辦理。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外勤大隊加強所屬同仁防禦駕駛觀念。

（三）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票印製勤務，感謝出力人員辛勞，請業務單位依規定辦理獎勵事宜。

2.有關民眾來電感謝木柵分隊同仁，深獲民眾讚揚，有助提升本局專業形象，予以表揚。

（四）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本府 113 年 119 防災宣導活動，李四川副市長將親臨現場，請業務單位妥為規劃相關接待、參觀動線及人潮管控事宜。

（六）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週末受大陸冷氣團影響，氣溫下降，請救護科及火預科適時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注意身體保暖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等事宜。

（七）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本府「2024 第 16 屆城市網災害小組國際研討會」，各項籌備工作應持續進行，如須本府各相關局處協助事項，請儘早提出，俾利後續活動順遂。

（八）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內政部消防署函釋防火管理人規定及「臺

北市政府推動頂樓加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自 113 年 1 月 3 日起停止適用部分，請各大隊轉知所屬同仁知照。

（九）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保養場報告事項，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知照。

（十）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農曆春節將至，請各外勤大隊加強宣導轄內攤商用火用電安全。

（十一）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市 OHCA 案件康復出院及存活出院比率均為歷年來新高，感謝救護科及各外勤大隊辛勞，請持續努力。

（十二）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111 年特考消防類科分發本局新進人員至外勤分隊實務及戰技體能訓練，請分隊主管嚴加指導及注意訓練安全，並請訓練中心不定時前往了解訓練情形。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裁指示：

(一)112 年度經費支用案件及部分預計保留案件皆於關帳日前辦理完畢，感謝會計室、綜企科及各單位之努力。

(二)有關 113 年 119 消防節慶祝大會暨金龍獎頒獎典禮，請各單位主管事先檢查受獎同仁之服裝儀容。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